



天马新材

838971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ianma New Material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4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马淑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茹红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向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0	0	0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胡晓晔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电话	0371-68942858
传真	0371-68942899
董秘邮箱	tmxc@tm-xc.cn
公司网址	www.tianmaweifen.cn
办公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邮政编码	450041
公司邮箱	tmxc@tm-xc.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长期专注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陶瓷用、高压电器用、电子及光伏玻璃用、锂电池隔膜用、研磨抛光用、高导热材料用和耐火材料用粉体材料等领域的精细氧化铝粉体。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主要为国内，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少量通过贸易商销售。公司通常通过组织市场调研，参与行业展会和研讨会等方式搜集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对潜在客户进行拜访与接洽。公司销售团队以产品划分，分别对产品需求、产品价位、交货方式、售后服务等进行商谈，待确定后与公司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配合，及时安排采购事宜及生产排期，最终完成销售。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业氧化铝、白刚玉等，主要从国内供应商或贸易商处采购。公司经过多年的合作考察，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结合公司销售计划和在手订单情况，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洽谈合作相关事项。公司结合行业国家标准和生产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技术指标，制定进厂原材料验收标准，采购部跟踪进度完成采购计划。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销售部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期制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综合公司销售计划、产品类型、产线状况、安全库存等因素进行排产。在满足销售订单的情况下，也会基于自身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动态调整常规产品库存。同时，生产部门与公司技术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和销售部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实现良好的生产过程控制，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产品品质的要求。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根据收集的市场信息进行综合评估，结合生产经营、市场实际需求以及自身技术优势进行可行性分析，最终制定研发计划，根据需求进行产品试制，试制合格样品由公司技术负责人或客户进行确认，并对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技术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比例%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575,117,230.12	518,772,879.88	10.86%	487,980,32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310,506.78	436,710,237.88	3.57%	437,453,24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7	4.11	3.89%	7.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7%	18.08%	-	13.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35%	15.82%	-	10.35%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2022 年
营业收入	254,849,011.82	188,788,892.38	34.99%	185,933,2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79,873.71	12,251,189.52	221.44%	35,635,0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98,420.43	22,838,121.03	43.61%	30,953,07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064.07	19,399,820.06	-67.05%	-21,303,60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91%	2.82%	-	1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2%	5.25%	-	1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7	0.1170	216.84%	0.4228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071,077	30.22%	52,619,225	84,690,302	79.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	0.08%	12,692,880	12,782,880	12.0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6,345,900	6,345,900	5.99%
	核心员工	162,283	0.15%	7,446,470	7,608,753	7.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4,056,925	69.78%	-52,739,225	21,317,700	20.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61,080	30.21%	-13,095,780	18,965,300	17.89%
	董事、监事、高管	26,583,600	25.05%	-6,705,900	19,877,700	18.75%
	核心员工	11,871,980	11.19%	-9,384,480	2,487,500	2.35%
总股本		106,128,002	-	-120,000	106,008,00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82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马淑云	境内自然人	25,033,600	-300,000	24,733,600	23.33%	18,725,200	6,008,400
2	王威宸	境内自然人	10,641,600	0	10,641,600	10.04%	0	10,641,600
3	王超	境内自然人	7,981,200	0	7,981,200	7.53%	0	7,981,200
4	王定民	境内自然人	7,200,000	-144,100	7,055,900	6.66%	0	7,055,900
5	王瑞杰	境内自然人	7,185,420	-141,062	7,044,358	6.65%	0	7,044,358
6	王世贤	境内自然人	7,117,480	-102,900	7,014,580	6.62%	240,100	6,774,480
7	黄建林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15,000	1,385,000	1.31%	1,047,500	337,500
8	王晓雪	境内自然人	100,500	590,490	690,990	0.65%	670,000	20,99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481	514,535	612,016	0.58%	0	612,016
10	马淑荣	境内自然人	2,110,000	-1,619,000	491,000	0.46%	91,000	400,000
合计		-	68,867,281	-1,217,037	67,650,244	63.8161%	20,773,800	46,876,44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马淑云，股东王世贤：夫妻关系；
 股东马淑云，股东王威宸：母子关系；
 股东王世贤，股东王威宸：父子关系；
 股东马淑云，股东马淑荣：姐妹关系；
 股东王世贤，股东王定民：兄弟关系；
 股东王世贤，股东王瑞杰：兄弟关系；
 股东王定民，股东王瑞杰：兄弟关系；
 股东王世贤，股东王 超：叔侄关系；
 股东王定民，股东王 超：叔侄关系；
 股东王瑞杰，股东王 超：叔侄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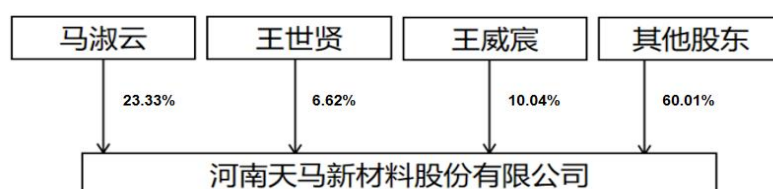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马淑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马淑云、王世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王威宸。截至本报告期末，马淑云直接持有公司24,7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王世贤直接持有公司7,014,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王威宸直接持有公司10,6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资金	现金资产	冻结	10,409,730.30	1.81%	司法冻结
ZL201010030227.2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1510332141.8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1922164799.9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1922165098.7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1921958440.2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1921958491.5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2022104181.6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2022101099.8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2022101116.8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2110710330.X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2121399527.8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2121399524.4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2121399341.2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2121399470.1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ZL202121399488.1	无形资产	质押			银行贷款
总计	-	-	10,409,730.30	1.8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力股份诉讼纠纷，详情请见《天马新材：2024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大事项”之“二、重大事件详情”之“（一）诉讼、仲裁事项”，金力股份因该项诉讼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截止报告期末合计冻结金额 10,409,730.30 元，涉及金额影响较小，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尽快申请解除冻结。以上无形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均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